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公 告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及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授 出 獎 勵 股 份 及 向 信 託 人 授 出 現 金
授 出 購 股 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3,7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惟須獲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8.96 港元獲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面值；(2)在授出日期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8.30 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8.96 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文所述時間表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各自的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10年完成(就此而言，購股權將於歸屬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隨後統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日期	待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在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當中，1,39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行政總裁、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詳情如下：

名稱	職位／身份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蔡宗建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之一兼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291,000
池元先生	高級副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兼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135,000
許元先生	首席營運官兼本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	213,000
張竑先生	首席技術官、全球業務的高級副 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168,000

名稱	職位／身份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陳美伽女士	許元先生的表親 (本集團副總裁兼IGG HK董事)	288,000
方翰鈴先生	本集團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兼IGG Philippines的董事	299,000

向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各自均已就涉及批准向彼等各自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刊發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股份獎勵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1,56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獲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合資格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接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合共1,56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1%。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表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83港元，1,56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13,774,800港元。

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下文所述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或各個該等日期隨後統稱為「**獎勵股份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一旦歸屬，按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於替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授出現金以購買獎勵股份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源撥付相當於約 230 萬美元的款項授予信託人，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禁售限制，信託人須於收取任何現金後的 30 個曆日內安排動用 230 萬美元在公開市場購買最多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以確保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獎勵股份足以歸屬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待購買獎勵股份後，信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信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股份獎勵承授人。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獎勵股份」	指	就股份獎勵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數目由董事會釐定並由信託人利用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支付安排予信託人以現金購買的股份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由蔡宗建先生全資擁有)、池元先生、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由池元先生全資擁有)、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 月二十五日選定並於同日向其授予獎勵股份的合 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 權計劃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五日選定並於同日向其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 3,7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透過本公司全體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 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現時信託的信託人

「信託契據」指本公司與信託人將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